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 民间自建房抵押借款合同书(优秀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贷协议：

- 1、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
- 2、借款日期由 起，到 止。
- 3、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之物业抵押给乙方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物。并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完好无损，负责维修保养。乙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及管理。
- 4、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内未能将该项借款人民币 完全归还给乙方，又未与乙方签署续约合同，乙方无需知会甲方有权利将甲方抵押物 的物业处理或买卖。用于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为止。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按乙方要求将该物业清空、迁出，交由乙方处理或使用。
- 5、抵押借贷期间，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抵押物自行处理(包括甲方向银行提前归还贷款赎回房产证)。否则，所引发的一切民事纠纷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 6、甲方授权约定，见公证书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所述授

权委托及合同有关承诺不可撤销。有效期至甲方完全清还该项借款之日止。

7、以上协议经双方核实无误，自签章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所发生费用(包括涂销)由甲方支付。

8、甲方若逾期无法归还借款，如需续约，甲方需提前十天知会乙方，条件另议。若甲方逾期不归还借款且双方没有签署续约，属甲方违约，甲方必须每天按借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贷款为止。

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备注：甲方发生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处理抵押物，甲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a  甲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声明书)。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签名： 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篇二

贷款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

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

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 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三条 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 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 (一) 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 \_\_\_\_\_ 贷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篇三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住址: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住址: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住址:

因甲方资金需求,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并担保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万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 \_\_\_\_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如甲方按期归还乙方借款,乙方按月息 %收取甲方利息,利息按月支付,支付利息时间为每月 号。

2、如超过借款期限甲方未按时、足额还款付息,乙方可立即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甲方应无条件立即返还借款本金,同时,利息计算标准变更为:自借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3、如甲方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含连带责

任保证人)立即还款、付息，如导致诉讼的，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收取的保全费、乙方为采取诉讼保全而由担保公司或担保人提供担保物而产生的担保费等)、执行费及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以下简称实现债权费用)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将借款 万元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万元，甲方指定收款帐号，开户行，开户名(甲方指定收款人)： ；现金支付 万元。乙方按照上述付款方式、金额，将款项支付到甲方上述指定账号和将现金支付给指定收款人后，即视为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完毕。

五、资金保证为保证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甲方按时、足额还款，担保方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合同解决。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篇四

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借款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

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担保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

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因\_\_\_\_\_(借款用途)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约定以下条款，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 一、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借款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第\_\_\_\_\_种；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转出账号：\_\_\_\_\_, 户名\_\_\_\_\_; 转入账号：\_\_\_\_\_, 户名\_\_\_\_\_；

(3) 微信转账；

(4) 支付宝转账；

## 二、借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还款方式：第x种；

(1)到期一次性还清；

(2)分期支付；

## 三、关于利率的约定：

1、经甲、乙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2、借款利率从乙方收到借款的次日开始计算；

## 四、关于担保责任的约定：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一个月；

3、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

## 五、借款展期的约定：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六、甲方权利义务：

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的义务；

向乙方收取利息的权利；

收回借款本金的权利；

七、乙方权利义务：

使用借款本金的权利；

按时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的义务；

按时向甲方返还借款本金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则甲方可随时解除借款合同，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该笔借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则可向\_\_\_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x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 标准的民间借贷合同篇五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证人： \_\_\_\_\_

经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特签定本合同，由三方当事人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借人自愿向借款人提供以下内容的借款：

(一) 借款用途：

(二) 借款金额(大写)□x元(小写)元。

(三)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 借款利率：月利率，利息从出借之日起计算。

(五) 还款方式：到期足额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保证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为出借人提供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包刮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保证期限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 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在合同到期之日次日直接履行债务。保证人向出借人付款后，出借人在法律上享有的一切权利，自行转归保证人所有。

第三条出借人承诺

(一)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二) 对到期合同，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此款的，出借人经公司协商，同意作短期垫付者，借款人每天按双倍付息。

第四条借款人承诺



(一)到期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如提前还款超过七天的，公司按天退息。

(二)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住所或经营场所及宅电、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保证人(公司)。

第五条借款人应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抵押，担保的金额应大于借款本息的金額，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保证人有权自行对该抵押、质押财产进行抵偿、拍卖和处分，借款人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2、不按期归还借款利息，按约定计收双倍利息。

(二)出借人违约：

1、合同期内要求退款者，属单方违约，除按约定退息外，另承担借款总额4%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分。

第十条签约各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借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借款保证人： \_\_\_\_\_ 保证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